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30083620 號函頒

壹、依據：「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本局在制定教育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教育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二、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專責機制運作、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推行成效。
- 三、培養本局同仁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組成成員及任期：

本小組置委員 13 人。1 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或指派副局長 1 人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專門委員擔任；其餘委員 11 人由各科室一級主管(共 9 人)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2 人組成。本小組之組成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 2 年。

（二）工作人員：由本局人事室主任擔任性別聯絡人；該室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為業務聯絡人，擔任本局與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

（三）任務：

1.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第一次為每年 6 月底前；第二次為每年 12 月底前)，每次會議至少要有 1 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2. 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3. 協助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1）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 （2）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晉用女性擔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學校主管、

委員會落實 1/3 性別比例。

- (3) 結合文教機構、企業、民間組織及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5)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教育政策措施。
- (6) 依本市教育資源狀況與不同性別教育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 (7)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 (9) 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相關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相關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10)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辦理單位：由本局人事室統籌辦理，本局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研習訓練，培養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針對不同職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一) **政務人員(註 1)**、**一般公務人員(註 2)**、**其他專任人員(註 3)**及教師研習課程：

- 1.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 2.參加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師。
- 3.**政務人員**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 4.一般公務人員、**其他專任人員**、教師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二) 中、高階主管人員（**註 4**，含簡任以上人員、學校校長）研習課程：

- 1.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2.參加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以上人員、學校校長。

3.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三)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 5)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2.參加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註 6)，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四) 辦理單位：由本局人事室、學輔校安科及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統籌辦理，本局各科室、二級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三、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檢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列性別相關預算情形，並彙整其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2.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3.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二) 辦理單位：由本局會計室統籌辦理，本局各科室、二級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本局各科室（排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及二級機關於提施政計畫、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時，應依據市府所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

2.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3.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且須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排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及二級機關。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性別統計辦理內容：

- 1.推動本局及二級機關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本局與二級機關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性別統計報告專章經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並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2.本局各科室及二級機關每年至少新增 1 項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專章，經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並公告上網提報至主計處。

(二) 性別分析辦理內容：

- 1.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 2.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3.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每年須各新增至少一項性別分析報告專章經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並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四) 辦理單位：由本局會計室統籌辦理，本局各科室及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

- 1.本局各科室、所屬二級機關、學校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研習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 3.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或一般民眾等。

(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二級機關、學校。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

- 1.督促本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針對前開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 2.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 3.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自製 CEDAW 教材。

(二) 辦理單位：由本局法制人員統籌辦理，本局各科室、二級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八、建置在地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

(一) 辦理內容：

- 1.新增、更新本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輔導團員名單，以建置在地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
- 2.每年須新增或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

(二) 辦理單位：由本局學輔校安科及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教育政策、計畫方案、預算編列及教育資源分配等，使性別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註1：「政務人員」係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
- 註2「一般公務人員」包含下列人員：
 -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3：「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4：「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5：「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6：「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業務，包含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聯絡窗口。